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增加約6.7%。
- 收益約達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上升約9.3%。
- 年度溢利約達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增加約89.3%。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的溢利約達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7%。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經審核末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	110,047	100,621
銷售成本		<u>(82,459)</u>	<u>(77,123)</u>
毛利		27,588	23,498
其他收入		1,078	1,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43)	(22,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4,929	3,0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03</u>	<u>(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5,332</u></u>	<u><u>2,784</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8</u></u>	<u><u>0.4</u></u>
— 攤薄		<u><u>0.8</u></u>	<u><u>0.4</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附註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5,332</u>	<u>2,784</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6	75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u>193</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39</u>	<u>17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571</u></u>	<u><u>2,9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41	998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	1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488</u>	<u>27,54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5,456	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3,728	3,120
可收回稅項		418	212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35	17,816
流動資產總額		<u>33,937</u>	<u>28,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526	5,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8	8,574
應付稅項		1,686	1,468
流動負債總額		<u>17,700</u>	<u>16,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7</u>	<u>12,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25</u>	<u>40,013</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053	1,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3</u>	<u>1,070</u>
資產淨值		<u><u>42,672</u></u>	<u><u>38,943</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61	13,661
儲備		29,011	25,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42,672</u></u>	<u><u>38,94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批准並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已轉讓但尚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以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尚未取消確認之資產與其相聯負債之關係。此外，修訂要求披露實體繼續持有已取消確認資產之情況，以便使用者能夠評估有關持有之性質及相關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之轉讓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3,003</u>	<u>17,044</u>	<u>110,047</u>
分類業績	<u>1,775</u>	<u>3,768</u>	5,543
利息收入			55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75)</u>
除稅前溢利			4,929
所得稅抵免			<u>403</u>
年度溢利			<u>5,3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3	495	758
資本開支	261	540	8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2</u>	<u>17</u>	<u>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156</u>	<u>14,465</u>	<u>100,621</u>
分類業績	<u>1,316</u>	<u>1,857</u>	3,173
利息收入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90)</u>
除稅前溢利			3,031
所得稅開支			<u>(247)</u>
年度溢利			<u>2,78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6	231	377
資本開支	344	678	1,0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34</u>	<u>89</u>	<u>123</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澳洲	35,962	37,433
歐洲	27,833	20,280
非洲	23,217	24,472
北美洲	15,482	11,655
香港	1,002	1,213
其他	6,551	5,568
	<u>110,047</u>	<u>100,62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香港	27,188	27,069
其他	197	274
	<u>27,385</u>	<u>27,34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32,585	32,496
客戶B	商品銷售	23,215	24,466
		<u>55,800</u>	<u>56,962</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	758	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123
	<u>758</u>	<u>37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11	250
— 香港以外地區	86	1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印度退稅	(806)	-
— 其他	12	(105)
遞延	94	(4)
	<u>(403)</u>	<u>247</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03)</u>	<u>247</u>

6. 股息及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 (二零一二年：0.88港仙)	1,405	7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一二年：0.50港仙)	1,054	439
	<u>2,459</u>	<u>1,212</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5,332</u>	<u>2,784</u>
普通股之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u>683,069</u>	<u>683,069</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80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22,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769	4,207
31至60天	1,006	785
61至90天	481	265
91至365天	211	227
超過1年	456	545
	<u>5,923</u>	<u>6,029</u>
減值	<u>(467)</u>	<u>(662)</u>
	<u>5,456</u>	<u>5,367</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其中約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363	3,416
31至60天	1,890	2,026
61至90天	117	227
91至365天	91	260
超過1年	65	68
	<u>5,526</u>	<u>5,997</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u>817</u>	<u>350</u>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7	1,198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70	4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1	4
	<u>2,048</u>	<u>1,251</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其後被用於派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穩定，本集團之付運量總值仍由去年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增至今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7%。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收益亦由去年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增長約9.3%至今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該等良好表現可直接歸因於近年來所推行之一連串措施為本集團帶來成果。

毛利由去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攀升約17.4%至今年約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本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帶動。

成本方面，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增長約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開支有所上升乃因通脹持續，及為了促進增長而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業務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增長約89.3%。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印度稅務個案」一段。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之溢利約達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0.7%。

分類分析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182.5	172.1
商品銷售	93.0	86.2
合計	<u>275.5</u>	<u>258.3</u>

於本回顧年度內，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增長約6.0%至約182,500,000美元（相等於1,42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6.2%。付運量增長乃由於若干主要客戶之本業增長所致。

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增長約7.9%至約93,000,000美元（相等於72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3.8%。該增長主要由於北美洲及歐洲新客戶所致。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38.5	120.2
歐洲	76.1	70.3
其他	60.9	67.8
	<hr/>	<hr/>
合計	275.5	258.3
	<hr/> <hr/>	<hr/> <hr/>

於本回顧年度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增長約15.2%至約138,500,000美元（相等於1,080,300,000港元）。付運量增長主要由於本業增長及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所致。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0.3%。

往歐洲之付運量增長約8.3%至約76,100,000美元（相等於593,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所致。往歐洲之付運量目前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7.6%。

「其他」分類項目下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由於南半球消費者對需求之態度轉趨保守，付運量減少約10.2%至約60,900,000美元（相等於475,000,000港元）。其他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2.1%。

印度稅務個案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收到印度稅務局（「印度稅務局」）就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根據一項法令（「CITA法令」）取消的罰款所發出合共約23,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或445,000美元）之退稅。連同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林麥香港已收到約19,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或361,000美元）之退稅，林麥香港共收到退稅總額約42,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

根據林麥香港稅務顧問的意見，針對印度所得稅上訴審裁處發出之法令及CITA法令而提出上訴之時限已過，而印度稅務局進一步提出上訴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上述合共約42,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之退稅作為稅項抵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此作出自願披露。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評稅年度的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06,000,000港元（相等於13,590,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而被要求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經考慮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300,000美元（相等於189,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20,800,000美元（相等於16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1.9。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42,700,000美元（相等於333,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400,000美元（相等於42,1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50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700,000美元（相等於5,5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5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2,700,000美元（相等於33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22名員工（二零一二年：416名員工）。本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00美元（相等於112,3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上述公佈亦列明，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作為LEL的債權人之一分別收到第一次最終攤還債款和第二次最終攤還債款分別約44,000英鎊及3,000英鎊（相等於69,000美元及5,000美元），該筆款項合共約47,000英鎊（相等於74,000美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賬。預計清盤人將採取所需之法定及行政措施將LEL清盤及解散。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攤還債款收入外，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預期全球營商環境依然會在來年面對持續的挑戰。主要原因為歐元區繼續受累於主權債務危機及高失業率，導致該地區出現持續市場動盪及消費者信心受損。雖然美國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經濟增長的步伐並不穩定。

雖然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逐步增長。預期本集團於近期內將繼續受惠於因積極拓展業務以贏取新客戶所帶來的成果。事實上，去年盈利能力攀升已證明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卓有成效。為加強本集團競爭力，林麥將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多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正在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促成交叉銷售及探索新商機。

預期通貨膨脹及貨幣升值將令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為減輕其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執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更妥善地管理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分散其採購基地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儘管經濟、市場及成本挑戰仍然存在，基於本集團穩健的業務根基，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的業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股息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其後被用於派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於本回顧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以及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僱員有所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